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项目泛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3.31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项目泛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HTJS-G2026-0001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后附报价清单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269259.54元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伍角肆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6-1-2-1 模式：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原则为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5%时暂停支付)，项目完工后，最多支付至单项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70%；审计结束满一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结束满两年且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供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预付款保函或保证金后，需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供方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30%、40%、50%时，由供方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开始向需方还款；需方从每次应付给供方的金额中扣回项目预付款，需方至少在供方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0%前将项目预付款的总计金额逐次分摊的办法扣回。项目完工，预付款需全部扣完。

预付款担保：供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具备采购条件的前提下，供方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①银行保函②保证金③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保函（保单）的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保函（保单）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项目完工并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详见专用条款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专用条款

履约担保期限：详见专用条款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专用条款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燕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马加俊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华夏南路1号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光路399号
联 系 人	华工	联 系 人	马加俊
联系电话	0510-88206151	联系电话	15261510616
通信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华夏南路一号	通信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光路399号
邮政编码	214000	邮政编码	214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6136435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5466401359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7742
		开户名称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61543605250832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安装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由 投标人承担并及时办理相关保险，未及时办理保险涉及的赔偿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由甲方办理，相关费用在结算予以中扣除，并由投标人另行承担 20%的手续费用。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保修期为贰年，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设备清单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该价款包含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泛光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所需的设备、材料费用、 设计费、制造费、 包装费、

		运杂费、货物运到工地后的卸货吊装费、安装费、设备安装完毕进行的调试费、维护费、安全文明费、完工设备保护费、保险（含安装一切险和公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外）、公积金、利润、增值税税金、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费等直至交付业主使用所需的操作培训等一切费用，并包括由于原材料成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安装一切险、公众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承担并及时办理相关保险，未及时办理保险涉及的赔偿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由甲方办理，相关费用在结算予以中扣除，并由投标人另行承担 20%的手续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由供方自行充分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甲方不另支付。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东亭分院改扩建项目需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泛光设备供货及安装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参建单位，应当提高供货及安装标准，配合总包单位评选国家优质工程奖。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选用应满足设计要求的各项技术参数，具体选用时需经监理、需方及使用（接管）单位认可后方可采购，供方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实际采购价格与投标报价间存在差异的风险，并将该风险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供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供方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需方的统一协调。供方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对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需方提出索赔。 2.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供方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预付款保函或保证金后，需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供方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30%、40%、50%时，由供方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开始向需方还款；需方从每次应付给供方的金额中扣回项目预付款，需方至少在供方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0%前将项目预付款的总计金额逐次分摊的办法扣回。项目完工，预付款需全部扣完。 预付款担保：供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具备采购条件的前提下，供方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①银行保函②保证金③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保函（保单）的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保函（保单）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项目完工并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3.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6-1-2-1 模式：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原则为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进度款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5%时暂停支付），项目完工后，最多支付至单项合同价的 60%；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

		70%；审计结束满一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审计结束满两年且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 本项目款项由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支付，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详见其他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供方向需方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方式为：①合同价款的 1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或者②合同价款的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从提交履约保证金起，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保证金分三次退还，完成合同价的 40%工作量后半个月内第一次返还 30%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合同价的 70%工作量后半个月内第二次返还 30%的履约保证金；完成全部合同工作量后半个月内第三次返还 40%的履约保证金。③合同价款的 10%的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保函（保单）的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或是需方批准同意的格式，保函（保单）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其他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其他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详见违约条款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不支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

		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 2000 元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4．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调试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9．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到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人或需方考核。 10.供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1.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一次不在现场罚款 3000 元。在供方项目款中扣除；如发生三次或以上时，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5%的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采购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12.供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 3 天内整改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供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如果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需方书面同意，即便需方同意供方更换项目经理的，供方仍将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需方有权从供方项目款中直接扣除。如发生更换项目经理三次或以上时，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采购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供方人员的要求 供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供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需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供方主要调试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方和监理人双方批准。 供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 3 天内整改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供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供方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并在 3 天内整改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上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即便需方同意供方更换主要调试管理人员的，供方仍将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需方有权从供方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14.如果监理人或需方认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同时委派需方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工作人员，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供方在投标书所列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需方批准，不准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应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且经需方批准。尽管供方已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需方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适应现场施工需要且无法保证项目质量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增派人员，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扣除中标价的 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一）知识产权：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质量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所有设备均可原厂溯源，如无法溯源需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提出异议并向招标代理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供方在接到需方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程序执行。 8.结算审计：供方完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招标人组织结算审计，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审计结果由需方和供方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由需方承担；审减率大于 5%而小于等于 10%（含）的，审计费用由需方、供方各半承担，并由供方按审定价的 2%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采购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0%，审计费用由供方全额承担，并由供方按审定价的 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采购审定价内扣除。 因供方原因未在通过项目交工验收 90 天内将完整的结

		算资料送交给需方，逾期由需方向供方按3000元/天收取违约金，上限为审定价的1%且不超过30万元，需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若供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漏项或未完善部分，则只作为投供方的让利，不得在竣工结算中再行计算。 9．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清单中材料设备参数出现企业报备或锁定或哄抬物价情况时，需方有权选择高于原档次的品牌且不增加费用。 （三）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全部供货、调试等相关服务，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需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四）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供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提交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验收后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本项目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